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公告

王昌义:本院受理原告李守东诉赵铁红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781民初377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一、被告王昌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守东借款本金14万元及自2012年5月8日起的利息(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,按年利率3%计算至偿还完毕止);二、驳回原告李守东其他诉讼请求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